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将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出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昌玮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架构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

2017年10月24日